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夏天

“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必须延期复工” “2月10日之后，企业仍无法正常开工，可探索合理安排员工休年休假”……

“如疫情导致合同确实无法履行，则显然具备不可抗力的构成要素；如疫情仅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困难，但完全可以继续履行，显然不能将其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企业还是应尽快履行通知和避免损失扩大义务”。

在全市各行各业受到疫情影响，产生众多法律疑难之际，上海律师队伍充分发挥责任感和专业能力，结合新规、法规和判例等立体角度，纷纷为各区企业、各顾问单位出谋划策，指引他们依法依规开展复工复产、管理员工等事务，同时指引企业正确看待疫情的法律属性，以做出更具法治化的应对措施。



如何应对受疫情影响而产生的众多法律疑难？上海律师为企业答疑

年假这样用，合同这样履

依法指路：

这些行业可按时复工,这日过后可用年假

自疫情发生以来，奉贤区各企业及其管理者陆续收到了奉贤律师工作委员会制发的指引性文件，包括政府抗击疫情以来所发布通告、文件的解读内容，以及用工与经营合规提示等内容，以帮助区内各企业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又能更好地组织安排员工有序复工和业务管理工作。

针对企业最关注的问题，如“怎样依法依规复工？”解读和提示一方面明确，相关行业单位可以按时甚至提前复工，但也同时强调，为避免出现不必要的争议和责任，即使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时复工、提

前复工了，也要向所属区人社局以及所在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进行通报，必要时还请根据人社部门和当地疫情防控单位的要求，办理提前复工审核报备手续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否则一旦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或发现确诊病例，将面临被责令停产、追究责任的风险。

另外,解读和提示一方面向企业明确:2月3日至2月9日的延迟复工期也属法定休息日,企业既要要对职工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或给予加班员工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等待遇,同时不建议在此期间安排员工休年休假;但另一方面也指

出，上海地区的企业若在2月10日后仍无法正常开工，或员工确因政策限制无法到岗且相关岗位无法安排在家办公的，企业可在结合员工意愿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员工使用年休假过渡。

在黄浦区，由区司法局和区商务委共同设立的企业法律服务平台也在积极运作，为中小微企业排忧解难。日前，该平台委派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律师驻点黄浦区行政服务中心法律专项服务窗口，以支持黄浦区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为疫情期间需要法律咨询的企业提供一如既往的专业法律服务。

建议：

应尽快履行

通知义务和避免损失扩大义务

白树海律师表示，首先要评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履约造成的影响，这种影响达到无法履行的程度，还是增加了履行难度，通过变通的方式也能够履行。原则上如果疫情导致合同确实无法履行，可以主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疫情仅仅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增大，不至于无法履行，可寻求情势变更制度的救济。根据评估的结果，企业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尽可能提早沟通、协商，寻求解决方案。

现实中究竟是该适用不可抗力还是情势变更，很难把握尺度。最稳妥的办法是企业一旦发现合同难以履行，要尽快履行通知义务，第一时间向合同相对方发出不可抗力通知（避免丧失主张不可抗力的权利），建议附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官方文件作为佐证（比如贸促会线上可申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企业同时应积极履行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即便不可抗力主张最终难以得到支持，事后也可以寻求情势变更的救济。

号召顾问单位发挥自身优势，

嵌入疫情防控

“也许你可以主动联系一次顾问单位，也许他们有涉及防疫的重大决策需要你的法律意见……也许你可以主动响应一次爱心公益号召，让杨浦律师的大爱播撒在每一个需要的空间。”疫情发生后，杨浦区司法局向全区所有律师发出了一封公开倡议信。

倡议发出后，杨浦律师积极行动起来。区律师行业党委和杨浦律工委不仅共同组织区内律师捐款，还组成法律援助“党员律师突击队”，以缓解节后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造成的人员紧缺，保证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有哪些劳动法特殊保护？哪类企业可以不受延迟复工影响正常经营？如何认定本次疫情的法律性质？……这些在战“疫”期间为劳资双方共同关注的法律问题，杨浦律师们同样一一整理出详尽的答案，并第一时间通过微信公众账号广而告之，尝试把冰冷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却坚韧可靠的法治支撑。

上海廖得律师事务所主任廖佩娟律师带领团队，心系顾问单位，向它们发出《新年感谢祝词》，号召顾问单位全力做好自身疫情防控举措的同时，发挥自身优势和资源，根据自身能力嵌入疫情防控的体系之中，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

序号	当事人/ 车牌	车型
283	马牌	电动自行车
284	洪光武	电动自行车
285	安德鲁	电动自行车
286	陈道奎	电动自行车
287	王磊	电动自行车
288	王昌全	电动自行车
289	边登峰	电动自行车
290	胡晓友	人力三轮车
291	陈光龙	电动自行车
292	绳旗	电动自行车
293	洪庆祥	电动自行车
294	袁友松	普通二轮摩托
295	张文武	人力三轮车
296	刘广超	普通二轮摩托
297	张辉	电动自行车
298	陈居彬	人力三轮车
299	陈居彬	人力三轮车
300	牛大华	电动自行车
301	于德生	电动自行车
302	周阿林	电动自行车
303	汪大明	电动自行车
304	周俊	人力三轮车
305	吴胜君	电动自行车
306	钱小虎	电动自行车
307	沈敏芳	电动自行车
308	丁燕红	电动自行车
309	李静静	电动自行车
310	陈广宏	电动自行车
311	张宝祥	电动自行车
312	张筱伟	电动自行车
313	张海生	电动自行车
314	陈奇	电动自行车
315	花迪	电动自行车
316	邓根涛	电动自行车
317	沈辉平	电动自行车
318	沈建忠	电动自行车
319	孙少荣	电动自行车
320	顾国强	电动自行车
321	张瑛臻	电动自行车
322	邓路平	电动自行车
323	王振于	电动自行车
324	张孝红	自行车
325	薛存善	人力三轮车
326	李灿	电动自行车
327	张永	人力三轮车
328	王强	电动自行车
329	徐乃平	电动自行车
330	李岗	电动自行车
331	闵朋朋	电动自行车
332	傅浩	电动自行车
333	刘侠蕊	电动自行车
334	陈尚林	电动自行车
335	严国强	电动自行车
336	郭林	电动自行车
337	李伟民	电动自行车
338	无	自行车
339	王志胜	残疾人专用车
340	丘荣华	电动自行车
341	张文明	电动自行车
342	王明星	电动自行车
343	洪家宝	人力三轮车
344	李双良	人力三轮车
345	龚志	人力三轮车
346	陈海鸣	电动自行车
347	鲍亚欣	电动自行车
348	王闯闯	电动自行车
349	喻康然	电动自行车
350	李苗苗	电动自行车
351	金建章	电动自行车
352	胡亚飞	电动自行车
353	陈国群	电动自行车
354	周怀宏	电动自行车
355	周瀚	电动自行车
356	刘广才	电动自行车
357	孙泽伟	电动自行车
358	朱爱华	电动自行车
359	张科	人力三轮车
360	李怕兵	电动自行车
361	沈家勇	人力三轮车
362	方少宏	人力三轮车
363	沈先炳	电动自行车
364	李彦涛	电动自行车
365	陈兴兴	人力三轮车
366	韩敬秋	电动自行车
367	孙四方	电动自行车
368	宋亚林	人力三轮车
369	王金铮	自行车
370	杨巍	电动自行车
371	李灿烂	电动自行车
372	邓尚群	人力三轮车
373	赵城钰	电动自行车
374	吴兆贵	电动自行车
375	李培珍	自行车
376	李克春	电动自行车
377	程水芳	电动自行车
378	外国人	电动自行车
379	李明贵	电动自行车
380	刘猛	电动自行车
381	陈培彬	人力三轮车
382	徐涛涛	电动自行车
383	无	普通二轮摩托车
384	刘德辉	电动自行车
385	刘冠军	电动自行车
386	李金山	电动自行车
387	谢方宇	电动自行车
388	朱德军	电动自行车
389	李玉珠	电动自行车
390	李秋林	电动自行车
391	吴楚峰	电动自行车
392	外国人	自行车

注：另有169辆车信息将刊登于之后出版的《上海法治报》中缝，敬请留意！

注：另有169辆车辆信息将刊登于之后出版的《上海法治报》中缝，敬请留意！